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因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中国证监会新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进一步完善“党建入章”相关表述，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住所是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 94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948,703,640</u> 元。 电话号码：0537-5383310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邮政编码：273500	第四条 公司住所是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 94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442,040,720</u> 元。 电话号码：0537-5383310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邮政编码：273500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

<p>股份总数为 <u>4,948,703,640</u> 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67,000 万股。</p>	<p>股份总数为 <u>7,442,040,720</u> 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67,000 万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u>4,948,703,640</u> 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 <u>3,048,703,640</u>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61.61%</u>；H 股股东持有 <u>1,900,000,000</u>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38.39%</u>。</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u>7,442,040,720</u> 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 <u>4,592,040,720</u>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61.70%</u>；H 股股东持有 <u>2,850,000,000</u>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38.30%</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u></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u></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p>

<p>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十六章 党组织及工会组织</p>	<p>第十六章 党的组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p>

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级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建立公司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的职责边界，明确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研究有关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以及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

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p><u>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u></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u>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u></p>
	<p>第十七章 工会组织</p>
<p>—</p>	<p>第二百条 <u>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p> <p>第二百〇一条 <u>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u></p> <p>第二百〇二条 <u>公司研究有关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以及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u></p>

修改后内容最终以山东省济宁市市级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